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范明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政府事务总监，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范明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明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附件：范明杰先生简历

范明杰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沈阳药科大学英语药学学士、药事管理学博士，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心血管药理硕士，英国Sussex大学科技与创新管理硕士。1999年至2008年期间在国家科技部直属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和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从事医药科技项目管理工作。2008年至今在大型制药、创新型生物科技、疫苗等领域的企业从事政府事务、市场准入、公共事务和企业管理等工作。

范明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